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 所持公司股份被第四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花王股份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王集团”）所持有的 128,745,000 股股份中的 33,573,632 股、36,762,491 股、101,200 股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、2025 年 6 月 4 日、2025 年 6 月 25 日拍卖成交。2025 年 5 月 13 日、2025 年 6 月 4 日拍卖成交的股份中的 32,813,332 股、35,701,691 股已解除质押、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剩余未过户股份系悔拍。因此，本公告中花王集团所持初始股票数量以 60,229,977 股为准。

●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58,307,677 股股份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6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5%。前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（轮候冻结）。

●本次司法拍卖共两场，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58,307,677 股股份全部竞价成功，成交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53,434,032.20 元。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尚涉及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敦促有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花王集团持有公司 60,229,977 股股份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.87%。如果 2025 年 6 月 25 日通过司法网络拍卖竞拍成功但尚未过户的 101,200 股股份及上述拍卖成交的 58,307,677 股股份顺利完成过户登记，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60,229,977 股下降至 1,821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6.87%下降至 0.21%。

●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》”）第十四条及

第二十二的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●花王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的资产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股份拍卖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四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），获悉花王集团等五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(网址:<https://auction.jd.com/bankrupt.html>)发布竞买公告，将根据（2022）苏 1181 破 9 号、64 号、65 号、66 号、6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公开拍卖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 58,307,677 股股份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6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5%。

二、本次股份拍卖的竞价结果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。经公司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auction.jd.com/bankrupt.html>）公示的《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》，本次司法拍卖中，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58,307,677 股股份全部竞价成功，成交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53,434,032.20 元，两场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：

场次	序号	竞买人	竞买代码	成交股数 (股)	成交金额 (元)	成交股数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 例
【第 4 次拍卖】【分拆拍卖 24,586,177 股】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花王股份（证券代码 603007）股票	1	闫鹏伟	233888323	7326511	31,577,262.41	0.84%
	2	缪灏楠	233884600	2000000	8,660,000.00	0.23%
	3	季晓蓉	233901621	2000000	8,660,000.00	0.23%
	4	任靖怡	233884699	1500000	6,495,000.00	0.17%
	5	陈曾金	233881375	1250000	5,425,000.00	0.14%
	6	翟仁龙	233897715	1000000	4,350,000.00	0.11%

	7	陈晓平	233897067	1000000	4,340,000.00	0.11%
	8	诸葛晓庆	233896558	540000	2,332,800.00	0.06%
	9	张小桃	233903191	500000	2,180,000.00	0.06%
	10	严佳炫	233904182	500000	2,165,000.00	0.06%
	11	其余 113 名竞买人	/	6969666	30,284,477.12	0.79%
	合计			24586177	106,469,539.53	2.80%
【第 4 次拍卖】【分拆拍卖 33,721,500 股】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花王股份（证券代码 603007）股票	1	闫鹏伟	233888278	12947133	56,320,028.55	1.48%
	2	向秀莲	233891685	2000000	8,720,000.00	0.23%
	3	常埠	233903509	1000300	4,361,308.00	0.11%
	4	阎光磊	233891458	1000000	4,360,000.00	0.11%
	5	刘士江	233885687	500000	2,180,000.00	0.06%
	6	胡益华	233862453	500000	2,180,000.00	0.06%
	7	张静娟	233843210	500000	2,180,000.00	0.06%
	8	李燕平	233903105	500000	2,180,000.00	0.06%
	9	王丽君	233909976	500000	2,180,000.00	0.06%
	10	严佳炫	233904199	500000	2,180,000.00	0.06%
	11	其余 198 名竞买人	/	13774067	60,123,156.12	1.57%
	合计			33721500	146,964,492.67	3.85%
总计				58307677	253,434,032.20	6.65%

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《竞买须知》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支付竞价成交价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公司目前未知上述竞买人与公司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其后续安排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花王集团持有公司 60,229,977 股股份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.87%。如果 2025 年 6 月 25 日通过司法网络拍卖竞拍成功但尚未过户的 101,200 股股份及上述拍卖成交的 58,307,677 股股份顺利完成过户登记，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60,229,977 股下降至 1,821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6.87%下降至 0.21%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敦促有关方按

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花王集团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、2025 年 6 月 4 日、2025 年 6 月 25 日、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s://auction.jd.com/bankrupt.html>）完成了公开司法拍卖并拍卖成交了 33,573,632 股、36,762,491 股、101,200 股及 58,307,677 股股份，且完成了 2025 年 5 月 13 日第一次拍卖成交股份中的 32,813,332 股以及 2025 年 6 月 4 日第二次拍卖成交股份中的 35,701,691 股的解除质押、冻结及过户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分别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5）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0）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、冻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2）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3）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四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）及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、冻结暨权益变动跨越 5%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6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第三次公开司法拍卖并拍卖成交的 101,200 股股份尚未完成变更过户手续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第四次拍卖的两场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，后续尚涉及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敦促有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花王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的资产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。

4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》第十四条规定：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同时，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因此，通过本次司法拍卖获得的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